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

84.5.19.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6.5.14.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90.4.19.第 1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98.5.20.第 1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106.5.16.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112.5.4 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114.5.27 第 2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

- 一、目的：旨在發揮團隊精神，激勵互助美德，對於會員及會務人員急難慰問特訂定本辦法。
- 二、經費來源依各辦事處每月所收會員會籍證明費，各辦事處每表另撥支6元（急難慰問金專案），並成立專戶，經費短缺時依序補發。
- 三、凡本會會員（負責人及會員代表）入會滿1年者（會員代表變更異動需滿6個月）及會務人員，均可依下列標準提出申請，每年同一標準項目以1次為限。
 - (一)傷病住院5天以上，致送慰問金新台幣3,600元。
 - (二)意外傷害住院7天以上，致送慰問金新台幣6,600元。
 - (三)因機能障礙導致成殘，為重殘者，致送慰問金新台幣12,600元。
 - (四)因天災地變者，以當時情形而定（最高不超過20,000元）。
 - (五)死亡者，致送慰問金新台幣21,000元。
- 四、申請上項慰問金，由本人或配偶或直系親屬於事件發生之日期六個月內向所屬辦事處提出申請，轉區公會，經主辦常務理事及理事長認可核發。
 - (一)、(二)、(三)項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第(四)項須附區、市、鄉、鎮公所證明文件；第(五)項須附死亡證明書。同一申請人具備二家以上負責人或會員代表時，仍以一年度一次為限，重複申請者無效。
- 五、本辦法提經理監事會議討論議決後，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